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0〕21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核桃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登封市委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登发〔2010〕8号）有关精神，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结合我市核桃产业发展现状，现就加快推进核桃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核桃产业的重要意义

核桃产业是传统的特色木本油料优势产业，也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现农民增收致富的一项主导产业。我市栽培核桃历史

悠久，特别是2002年实施林业重点工程以来，我市的核桃种植面积逐年增加，既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又获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群众种植核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日益高涨。核桃产业已逐步成为我市农民增收的重要产业。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市场对以核桃为原料的绿色营养保健食品需求量日益增加，核桃深加工产品前景广阔。发展核桃产业，不仅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也适合登封自然条件、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符合农民群众意愿和国家林业产业发展政策，是推进林业产业化、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协调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充分发挥我市自然资源优势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低碳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兴林致富的目标，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进步为支撑，资源培育为重点，不断提高核桃种植规模和集约化、产业化经营水平，着力把核桃产业培育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

（二）发展原则。为做大做强核桃产业，应坚持以下五项原则：坚持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核桃产业发展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扶助、市场运作、群众自愿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发展、速度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坚持

集中连片与零星种植、基地建设与集约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三）发展目标。2010年－2013年，规划新发展核桃15万亩，规划发展核桃良种繁育基地200亩，力争到2013年，年产量达5000吨，实现年产值1亿元。

三、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加快核桃产业化进程

（一）选用优良种源。按照国家和省认定并推广的核桃良种，充分结合我市自然条件和产品加工需求，切实加强优良核桃品种的选育，确定3－4个核桃主栽品种，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公布，保证良种、健壮嫁接苗进入基地造林。对现有低质低效核桃林，要采用换种、嫁接等措施实施更新和改造。

（二）建立核桃良种繁育基地。为保证2010－2013年新发展核桃全部为省定优良品种，所需苗木实行订单育苗，市财政对订单育苗户给予每亩1000元租地补助和优质种芽、薄膜等无偿资助，市林业局全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对达到标准的优质核桃苗，市林业局按照每株6元的价格统一回收。

（三）科学布局核桃建设基地。根据我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现有核桃资源分布情况、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按照核桃生长特性选择适宜区域和地块，发展以少洛高速公路北部、登封铁路南部、五指岭区和香山森林公园周围等为重点的四大核桃种植基地，实现连片种植，形成规模发展。

（四）加强林农技术培训。总结完善适宜我市种植的核桃栽培管理技术规程，并在全市推广应用。要建立核桃培训制度，聘

请省、市有关专家作为我市核桃基地建设的常年顾问，从核桃种植当年起就实施好“科技入户”和“科技培训”工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核桃栽培及管理技术培训，确保培训工作无盲点。市财政要将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重点乡镇林站要配备核桃产业发展技术指导员，30个重点村至少有一名固定核桃种植技术员，向广大林农推广和普及实用技术，并且要深入田间地头，现场指导。对核桃种植固定的村级技术员，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和其他组织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示范村和示范户，全面推广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栽培技术，满足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五）积极扶持专业合作组织。以农民为主体，多形式、多途径成立核桃专业化合作组织，提高农民参与核桃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核桃产业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核桃专业化合作组织实施，支持核桃专业合作组织开展技术推广、科技培训、种苗培育、基地建设和市场营销等经营服务活动。核桃产业化合作组织开展的各种生产和经营活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鼓励和支持建立区域性的核桃产业发展协会。

（六）培育核桃深加工龙头企业。用工业化理念谋划核桃产业的发展，走市场带企业、企业建基地、农户搞种植、协会连农户的发展路子，积极发展“公司+协会+基地+农户”的核桃生产经营模式。加大对龙头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吸引企业入驻产业

园区，享受产业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并给予适当奖补资金。通过政府扶持，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对核桃产业发展的带动力，加大对核桃龙头企业和产品的推介和宣传，努力培育核桃产品自主品牌，提高核桃产品附加值，把品牌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四、整合资金，加大扶持，确保核桃产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现有项目资金的利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市核桃发展目标，多方争取、筹集发展资金扶持核桃产业发展，形成发展合力。认真落实财政对林业、林区的补贴政策，将林业产业、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农业综合开发、山区防护林、新农村建设等项目资金向核桃产业倾斜，不断增加对核桃产业发展的投入。

（二）争取信贷资金支持。结合当前我市开展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林地、林木抵押贷款办法，争取信贷资金对发展核桃产业的支持，推进林地、林木等生产要素与金融资金的相互转化。对核桃造林大户，要积极帮助争取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加强项目推介，促进银企合作。通过大力宣传我市发展核桃产业的优势和条件，吸引民 间资本、社会资金和外来投资参与核桃产业化经营。

（三）建立奖励补助制度。市财政对从事核桃种植、销售、加工等单位和个人给予资金补助。种植核桃第一年每亩一次性补助建设费 550 元；占地补偿费每亩补助 230 元，连续补助 3 年。对纳入上级工程建设项目的，继续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鼓励

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核桃产品的加工、销售等工作，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引进核桃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部门或乡镇，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从事种植核桃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家庭和政策内双女户的家庭，给予帮扶。

五、加强领导，合力推进核桃产业的快速发展

为鼓励和引导好核桃产业的发展，我市将成立由市主要领导任政委和指挥长的登封市核桃产业发展工程指挥部，加快核桃产业发展。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具体组织、协调、促进核桃产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把履行部门职能与加快核桃产业发展结合起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加快核桃产业发展摆到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明确领导责任和部门工作职责，确定发展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落实。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检查督促考核和责任追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立足本职，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核桃产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2日印发